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推动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进程,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委托工作,甲方委托贵州永臻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乙方最终成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双方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服务”达成本协议,由乙方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开展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地块的征地补偿费、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及其它土地开发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实施审核。甲乙双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约定事项及目的

为了规范土地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的使用,控制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成本,维护土地一级开发的各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对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负责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成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审核。

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要求,按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提供的土地储备成本原始会计资料、成本测算依

据、相关资料及测算过程进行审核，并对甲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核单位完善档案内部管理制度，被审核单位需确保审核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督促项目被审核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审核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被审核单位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约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已对所发表的审核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

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3. 必须站在中立立场上，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确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情况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但在项目被审核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前提下，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其审计报告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承担责任。

5.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被审核单位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确认评审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其中，乙方应在2-4个工作日内对评审资料是否齐备（如评审要求不齐备，应提供所缺资料明细）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乙方如无反馈意见，视为资料齐备，必须在商定的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征求意见，在收到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对审核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形成最终正式的审核报告。

2. 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土地开发成本的原始档案资料、出具的报告文本、收费文件及标准等相关资料及文字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纳入审核范围的各项情况。

3. 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信息

予以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或被审核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一）审核收费基数：按被审核项目成本总额的审定数作为收费基数。

（二）审核收费参照标准：本次审核服务收费参照贵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预算审核：审定成本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5 万元；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7 万元；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9 万元；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1 万元；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以上，审核收费 2.5 万元。

2. 中期结算审核：按照预算审定总成本中对应决算审核费用需支付金额的 30% 予以支付。

3. 决（结）算审核：审定成本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审核收费 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含

1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5 万元; 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0 万元; 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2 万元; 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4 万元; 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6 万元; 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之间(含 6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8 万元; 审定成本在 60000 万元以上, 审核收费 20 万元。

4. 乙方审核费用列入相应地块收储成本, 在地块挂牌成交甲方收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拨付的土地储备成本后结算, 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地块预算审核结束后, 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地块在半年内未挂牌成交, 由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的 50%; 如该地块在一年内仍未挂牌成交, 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审核费用。

(三) 最终审核费用: 按照《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入围报价下浮率为 20%, 则最终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对应金额×(1-20%)。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项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二)2、第三条(二)3、第四、五、八、九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基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 若由乙方违背职业道德。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法律事实的出现等原因，甲方认为本协议不应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有关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1年，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2.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印戎
5201000502456

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秀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推动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进程,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委托工作,甲方委托贵州永臻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乙方最终成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双方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服务”达成本协议,由乙方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开展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地块的征地补偿费、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及其它土地开发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实施审核。甲乙双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约定事项及目的

为了规范土地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的使用,控制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成本,维护土地一级开发的各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对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负责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成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审核。

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要求,按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提供的土地储备成本原始会计资料、成本测算依

据、相关资料及测算过程进行审核，并对甲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核单位完善档案内部管理制度，被审核单位需确保审核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督促项目被审核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审核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被审核单位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约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已对所发表的审核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

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3. 必须站在中立立场上，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确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情况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但在项目被审核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其审计报告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承担责任。

5.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被审核单位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确认评审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其中，乙方应在2-4个工作日内对评审资料是否齐备(如评审要求不齐备，应提供所缺资料明细)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乙方如无反馈意见，视为资料齐备，必须在商定的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征求意见，在收到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对审核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形成最终正式的审核报告。

2. 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土地开发成本的原始档案资料、出具的报告文本、收费文件及标准等相关资料及文字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纳入审核范围的各项情况。

3. 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信息

予以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或被审核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一）审核取费基数：按被审核项目成本总额的审定数作为取费基数。

（二）审核收费参照标准：本次审核服务收费参照贵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预算审核：审定成本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5 万元；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7 万元；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9 万元；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1 万元；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以上，审核收费 2.5 万元。

2. 中期结算审核：按照预算审定总成本中对应决算审核费用需支付金额的 30% 予以支付。

3. 决（结）算审核：审定成本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审核收费 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含

1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5 万元; 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0 万元; 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2 万元; 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4 万元; 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6 万元; 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之间(含 6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8 万元; 审定成本在 60000 万元以上, 审核收费 20 万元。

4. 乙方审核费用列入相应地块收储成本, 在地块挂牌成交甲方收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拨付的土地储备成本后结算, 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地块预算审核结束后, 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地块在半年内未挂牌成交, 由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的 5%; 如该地块在一年内仍未挂牌成交, 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审核费用。

(三) 最终审核费用: 按照《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入围报价下浮率为 10%, 则最终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对应金额 × (1-10%)。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项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二)2、第三条(二)3、第四、五、八、九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基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 若由乙方违背职业道德。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法律事实的出现等原因，甲方认为本协议不应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有关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1年，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2.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动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进程,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委托工作,甲方委托贵州永臻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乙方最终成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双方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服务”达成本协议,由乙方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开展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地块的征地补偿费、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及其它土地开发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实施审核。甲乙双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约定事项及目的

为了规范土地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的使用,控制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成本,维护土地一级开发的各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对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负责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成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审核。

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要求,按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提供的土地储备成本原始会计资料、成本测算依

据、相关资料及测算过程进行审核，并对甲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核单位完善档案内部管理制度，被审核单位需确保审核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督促项目被审核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审核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被审核单位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约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已对所发表的审核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

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3. 必须站在中立立场上，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确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情况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但在项目被审核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前提下，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其审计报告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承担责任。

5.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被审核单位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确认评审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其中，乙方应在2-4个工作日内对评审资料是否齐备(如评审要求不齐备，应提供所缺资料明细)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乙方如无反馈意见，视为资料齐备，必须在商定的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征求意见，在收到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对审核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形成最终正式的审核报告。

2. 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土地开发成本的原始档案资料、出具的报告文本、收费文件及标准等相关资料及文字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纳入审核范围的各项情况。

3. 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信息

予以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或被审核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一）审核取费基数：按被审核项目成本总额的审定数作为取费基数。

（二）审核收费参照标准：本次审核服务收费参照贵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预算审核：审定成本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5 万元；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7 万元；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9 万元；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1 万元；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以上，审核收费 2.5 万元。

2. 中期结算审核：按照预算审定总成本中对应决算审核费用需支付金额的 30% 予以支付。

3. 决（结）算审核：审定成本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审核收费 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含

1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5 万元; 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0 万元; 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2 万元; 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4 万元; 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6 万元; 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之间(含 6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8 万元; 审定成本在 60000 万元以上, 审核收费 20 万元。

4. 乙方审核费用列入相应地块收储成本, 在地块挂牌成交甲方收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拨付的土地储备成本后结算, 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地块预算审核结束后, 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地块在半年内未挂牌成交, 由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的 50%; 如该地块在一年内仍未挂牌成交, 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审核费用。

(三) 最终审核费用: 按照《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入围报价下浮率为 10%, 则最终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对应金额×(1-10%)。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项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二)2、第三条(二)3、第四、五、八、九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基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 若由乙方违背职业道德。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法律事实的出现等原因，甲方认为本协议不应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有关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1年，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2.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推动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进程,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委托工作,甲方委托贵州永臻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乙方最终成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双方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服务”达成本协议,由乙方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开展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地块的征地补偿费、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及其它土地开发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实施审核。甲乙双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约定事项及目的

为了规范土地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的使用,控制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成本,维护土地一级开发的各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对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负责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成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审核。

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要求,按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提供的土地储备成本原始会计资料、成本测算依

据、相关资料及测算过程进行审核，并对甲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核单位完善档案内部管理制度，被审核单位需确保审核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督促项目被审核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审核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被审核单位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约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已对所发表的审核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

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3. 必须站在中立立场上，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确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情况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但在项目被审核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其审计报告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承担责任。

5.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被审核单位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确认评审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其中，乙方应在2-4个工作日内对评审资料是否齐备(如评审要求不齐备，应提供所缺资料明细)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乙方如无反馈意见，视为资料齐备，必须在商定的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征求意见，在收到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对审核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形成最终正式的审核报告。

2. 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土地开发成本的原始档案资料、出具的报告文本、收费文件及标准等相关资料及文字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纳入审核范围的各项情况。

3. 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信息

予以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或被审核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一）审核取费基数：按被审核项目成本总额的审定数作为取费基数。

（二）审核收费参照标准：本次审核服务收费参照贵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预算审核：审定成本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5 万元；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7 万元；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9 万元；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1 万元；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以上，审核收费 2.5 万元。

2. 中期结算审核：按照预算审定总成本中对应决算审核费用需支付金额的 30% 予以支付。

3. 决（结）算审核：审定成本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审核收费 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含

1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5 万元; 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0 万元; 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2 万元; 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4 万元; 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6 万元; 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之间(含 6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8 万元; 审定成本在 60000 万元以上, 审核收费 20 万元。

4. 乙方审核费用列入相应地块收储成本, 在地块挂牌成交甲方收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拨付的土地储备成本后结算, 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地块预算审核结束后, 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地块在半年内未挂牌成交, 由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的 50%; 如该地块在一年内仍未挂牌成交, 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审核费用。

(三) 最终审核费用: 按照《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入围报价下浮率为 10%, 则最终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对应金额×(1-10%)。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项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二)2、第三条(二)3、第四、五、八、九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基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 若由乙方违背职业道德。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法律事实的出现等原因，甲方认为本协议不应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有关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1年，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2.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丽娟

年 月 日

2025年7月1日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推动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进程,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委托工作,甲方委托贵州永臻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乙方最终成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双方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服务”达成本协议,由乙方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开展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地块的征地补偿费、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及其它土地开发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实施审核。甲乙双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约定事项及目的

为了规范土地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的使用,控制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成本,维护土地一级开发的各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对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负责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成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审核。

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要求,按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提供的土地储备成本原始会计资料、成本测算依

据、相关资料及测算过程进行审核，并对甲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督促被审核单位完善档案内部管理制度，被审核单位需确保审核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督促项目被审核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审核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被审核单位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约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已对所发表的审核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

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3. 必须站在中立立场上，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确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情况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但在项目被审核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前提下，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其审计报告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承担责任。

5.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被审核单位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确认评审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其中，乙方应在2-4个工作日内对评审资料是否齐备(如评审要求不齐备，应提供所缺资料明细)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乙方如无反馈意见，视为资料齐备，必须在商定的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征求意见，在收到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对审核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形成最终正式的审核报告。

2. 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土地开发成本的原始档案资料、出具的报告文本、收费文件及标准等相关资料及文字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纳入审核范围的各项情况。

3. 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信息

予以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或被审核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一）审核取费基数：按被审核项目成本总额的审定数作为取费基数。

（二）审核收费参照标准：本次审核服务收费参照贵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预算审核：审定成本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5 万元；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7 万元；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9 万元；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1 万元；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以上，审核收费 2.5 万元。

2. 中期结算审核：按照预算审定总成本中对应决算审核费用需支付金额的 30% 予以支付。

3. 决（结）算审核：审定成本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审核收费 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含

1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5 万元; 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0 万元; 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2 万元; 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4 万元; 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6 万元; 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之间(含 60000 万元), 审核收费 18 万元; 审定成本在 60000 万元以上, 审核收费 20 万元。

4. 乙方审核费用列入相应地块收储成本, 在地块挂牌成交甲方收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拨付的土地储备成本后结算, 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地块预算审核结束后, 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地块在半年内未挂牌成交, 由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的 50%; 如该地块在一年内仍未挂牌成交, 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审核费用。

(三) 最终审核费用: 按照《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入围报价下浮率为 10%, 则最终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对应金额×(1-10%)。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项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二)2、第三条(二)3、第四、五、八、九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基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 若由乙方违背职业道德。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法律事实的出现等原因，甲方认为本协议不应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有关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1年，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2.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审核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推动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进程,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委托工作,甲方委托贵州永臻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乙方最终成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现双方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服务”达成本协议,由乙方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核开展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地块的征地补偿费、房屋征收补偿费以及其它土地开发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实施审核。甲乙双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约定事项及目的

为了规范土地储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的使用,控制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成本,维护土地一级开发的各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对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负责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成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审核。

乙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要求,按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提供的土地储备成本原始会计资料、成本测算依

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3.必须站在中立立场上，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确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4.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情况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但在项目被审核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对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其审计报告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承担责任。

5.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被审核单位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确认评审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其中，乙方应在2-4个工作日内对评审资料是否齐备(如评审要求不齐备，应提供所缺资料明细)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乙方如无反馈意见，视为资料齐备，必须在商定的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向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征求意见，在收到经济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对审核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形成最终正式的审核报告。

2.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土地开发成本的原始档案资料、出具的报告文本、收费文件及标准等相关资料及文字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纳入审核范围的各项情况。

3.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信息

予以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或被审核单位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一) 审核取费基数：按被审核项目成本总额的审定数作为取费基数。

(二) 审核收费参照标准：本次审核服务收费参照贵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预算审核：审定成本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5 万元；审定成本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含 2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7 万元；审定成本在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含 30000 万元),审核收费 1.9 万元；审定成本在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之间(含 4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1 万元；审定成本在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之间(含 50000 万元),审核收费 2.3 万元；审定成本在 50000 万元以上,审核收费 2.5 万元。

2.中期结算审核：按照预算审定总成本中对应决算审核费用需支付金额的 30%予以支付。

3.决(结)算审核：审定成本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的预算、中期结算、决(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二)2、第三条(二)3、第四、五、八、九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基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3.若由乙方违背职业道德。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法律事实的出现等原因，甲方认为本协议不应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有关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服务有效期 1 年，即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2.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